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6/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6/29)



联 合 国

198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11月17日〕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24	3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3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6 - 16	4
C. 特设委员会常会的工作	17 - 21	7
D. 扩大特设委员会	22 - 24	8
三、 建议	25	8

一、 导言

1. 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和特设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a) 委员会的组成扩大后,对有关执行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重要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有益意见交换;(b) 虽然若干基本问题仍未解决,但是在调和关于上述各项问题的不同立场上已有了进展;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4/80号决议内所载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进行下列事项:(a) 继续努力,对各方就召开会议以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各项有关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b) 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在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一切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决定会议的召开日期;(c) 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在198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为期共六周;(d) 向会议提出筹备工作的详尽报告;请印度洋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2. 特设委员会遵照第35/150号决议,从1981年2月17日至3月6日和6月1日至19日举行了两届筹备会议(A/AC.159/SR.118-159),并从8月17日至28日召开了一届常会。它于1981年内在联合国总部共举行过50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3. 大会主席于1981年3月5日任命泰国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A/35/800)后,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5/29)。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荷兰
挪威
奥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罗马尼亚
塞舌尔
新加坡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按照第 34/80 B 号决议第 2 段，瑞典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如下：

主席：伊格内修斯·本尼迪克特·方塞卡先生及其前任纳达拉贾·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西格弗里德·卡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佩里·诺兰先生（澳大利亚）；

若泽·卡洛斯·洛博先生（莫桑比克）及其前任

希波里托·帕特里希奥先生（莫桑比克）；

萨斯特罗汉多约·维约诺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25 日第 127 次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A/AC.159/L.34)：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执行第 35/150 号决议及其执行部分第 2 段，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根据第 34/80 B 号决议内载述的决定，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进行下列事项：

(a) 继续努力，对各方就召开会议的各项有关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b) 考虑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c) 决定会议的召开日期。

5.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

(a) 会议的临时议程；

(b) 与会者；

(c) 代表级次；

(d) 组织事项和议事规则；

(e) 文件的编制；

(f) 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国际协议。

6. 特设委员会提交印度洋会议的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6. 主席在1981年2月25日第127次会议通过议程后说，委员会成员对议程拟订的意见纷纭。主席虽然未对议程项目4的各个分项目的讨论正式分配具体的时间，但在考虑到了委员会的意愿之后主张在本星期和下星期的前几天就议程项目4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对确定日期作出决定。委员会同意这项安排，开始对议程项目4进行一般性的意见交换。

7. 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交换结束后，着手审议议程项目4，特别是关于调和各方就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各项有关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和关于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分项目(a)和(b)。在1981年3月6日委员会第138次会议上，关于分项目4(c)的讨论显然似已表明，由于若干代表团宁愿将会议日期延至六月份的会议上作出决定，从而会议无法如同拟议的那样于1981年8月举行。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召开日期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

8. 在3月6日的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巴

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件题为“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议程核心项目草案”(A/AC.159/L.35)的工作文件。

9.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开始初期的6月1日第139次会议上作出决定,继续审议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同样议程,并且在进一步讨论议程项目4以前,先用几次会议进行一般性的意见交换。意见交换是在委员会第140次至143次会议上进行的。

10. 6月8日至12日的第144次至第151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分项目4(a)和(b),即“对各方就召开会议的各項有关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和“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有人提到了1981年6月7日以色列袭击伊拉克一座核反应堆的事件。6月8日委员会第145次会议上,伊拉克提议委员会发表一项谴责这次袭击的声明。

11. 主席在6月10日第149次会议上指出,大多数代表团对这件事表示了意见,有的表示极度的关切,有的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对于伊拉克所提有关发表一项表示委员会集体意见的声明的提案,主席指出已有人提出了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委员会无法就此项提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有一些代表团为了程序上的理由,无法就发表一件声明或任何其他集体表达委员会意见的形式达成协议。主席又说,关于以色列的行动对议程项目4(b)的影响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并且可以在稍后阶段再来处理,在这个意义下,这个问题尚未结束。他毫不怀疑当安全理事会审议此项事件时,安理会决不会无视委员会成员的强烈感觉,也不可能不理睬委员会对此事件的讨论情况。

12. 6月12日第151次会议上,主席说,关于分项目4(a)和(b),委员会没有就调和意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委员会同意这个结论。

13. 6月12日和15日第152和153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确定印度洋会议的召开日期的分项目4(c),其中包括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于1981年12

月举行会议的建议。

14. 委员会讨论分项目 4 (c) 的过程表明，成员国对于举行印度洋会议的日期有着两种广泛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内大多数的代表团赞成会议按照预定计划于 1981 年召开。这些代表团虽然认为各方的意见最好能予以进一步的调和，但是认为把各方的意见完全加以调和也无此必要，因为会议本身就是达成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目标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这些代表团又认为，该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严重恶化是迫切促使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原因。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认为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时机尚未成熟。它们认为，在会议召开之前，必须在调和各方意见方面作出充分的进展。这些代表团又认为目前该地区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有碍会议的早日召开。它们认为，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召开不大可能会成功，并且反而会妨碍促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概念的最后实现。由于这些意见分歧，委员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的第 154 次会议认为，委员会无法就会议在 1981 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5. * 6 月 16 日和 19 日委员会第 155 至 159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 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势将对其任务和今后工作计划所起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其第 159 次闭幕会议上十分明显的是：虽然各方都同意需要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但是确定一个新的会议召开日期的问题尚悬而未决。有人指出，除非达成应予更改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目前的职责权限应当维持原状。这几次会议也讨论了委员会应否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5 和议科项目 7 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6. 1981 年 6 月 19 日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委员会中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AC. 159/L. 36)，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据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未能准确反映出委员会中就印度洋会议问题所表示的各种各样的看法，也未反映出委员会讨论其任务规定的情况。

他说代表某些想法相同的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了有关一项决议草案的建议，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内。

C. 特设委员会常会的工作

17. 特设委员会于1981年8月17日至28日举行了一届常会。

18. 委员会在8月17日第160次会议上就其工作安排作出了下列决定：(一) 继续按照其2月份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程进行工作，并特别审议关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项目7；(二) 以一个开放给全体成员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形式召开会议，起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三) 留出一次全体会议，由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他就各国申请参加委员会的工作问题而进行的进一步协商结果。委员会同意下述建议：由委员会秘书同各个意图参加委员会上届会议工作的国家进行接触，请它们用书面向委员会表示其对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19. 8月18日第161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了其对A/AC.159/L.36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AC.159/L.37)。其后，斯里兰卡代表以特设委员会中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A/AC.159/L.39号文件，其中载有即将编入A/AC.159/L.36号决议草案内的前言部分。中国代表提出了对各该文件的修正案(A/AC.159/L.40和A/AC.159/L.41)。

20. 8月19日，委员会开始以起草小组的形式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

21. 1981年8月25日的第162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A/AC.159/L.38)；委员会随即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报告草稿。后来，提出了一项订正草稿(A/AC.159/L.38/Rev.1)。

D. 扩大特设委员会

22. 1980年10月31日泰国写信申请加入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23. 按照第34/80 B号决议第1段，大会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因此委员会在1981年2月27日第131次会议上决定推荐泰国担任委员会成员。1981年3月5日，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泰国为委员会新成员（参见A/35/800）。

24. 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请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越南和斯威士兰。委员会在其所掌握的时间内无法就这些申请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三、建议

25.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日第34/80A和B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80B 号决议内所载预订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150 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一切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换，并注意到虽已取得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又注意到各方对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 1981 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5/45 和 Corr. 1)。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议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造成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于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8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6/29)。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2年召开另一届会期总共为六个星期的会议，其中包括在纽约以外尚待决定的地点召开一次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